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泓翔绿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6 号

中山市泓翔绿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E8EKB4C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泓翔绿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泓翔绿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5-66388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五路 6 号之一第 17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19′ 58.971″，北纬 22° 34′ 46.373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509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791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制造，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

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投料、输送、破碎、粉碎、筛分及制粒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（G1）有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卸料和原料堆放废气（颗粒物）经车间密闭及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；车辆运输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薄膜覆盖车辆物料、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和定期洒水清扫运输道路后无组织排放；车间粉尘废气（颗粒物）采取车间密闭、喷雾降尘和定期清扫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厂区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

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60吨/年,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;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、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、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、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,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;一般工业固废包含废布袋和分选固废(废塑料、废铁钉和螺丝等废金属),废布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,

分选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